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2022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2.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兴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所对变更审宜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目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审计业务服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人。

四川华信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535.7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53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6.07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43家上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5,129.6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小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依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小敏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付依林2023年1月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一次,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邱燕、付依林	2023年1月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聘任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相关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四川华信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拟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变动情况予以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24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减少4.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已为本公司提供6年审计服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2022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对变更审宜无异议。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兴华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由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相关履职证明;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9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7,278,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7,196,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2《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3《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7《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8《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9《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2《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1.01至1.0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1.03至1.12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6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7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现金购买参股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出售方为国有企业,交易方式为国有企业所持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出售方所持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存在审批或备案无法通过的可能性。

2.本次购买标的为参股股权即少数股权,且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或“公司”)将进入全新的水电领域,公司目前尚无相关专业技术及人员储备;水电行业容易受安全管理,以及极端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尚未完成,双方尚未签署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亿元,该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最终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交易概述

福建金森基于公司自身现有产业情况,并综合考虑水电等绿电行业与公司生态型、资源型和可持续型的经营特征和宗旨的结合情况,战略性探索发展水电绿电业务,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为此,公司拟现金购买将乐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乐投)持有的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电力”或“标的公司”)21.66%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金湖电力的参股股东。

本次交易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的支付方式,交易价格将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确定。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将乐国投为将乐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股权的独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与将乐国投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目前将乐国投持有公司0.20%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国有企业所持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将乐国投所持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将乐国投持有金湖电力21.66%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将乐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731844 67X3

3.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将乐县古镛镇玉华巷3号

4.公司法人:付长明

5.注册资金:3598.9万元

6.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将乐国投为国有独资公司,将乐县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

目前,将乐国投持有公司0.20%的股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731888162X

3.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将乐县三华南路33号

4.法定代表人:林文胜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水电开发;电力电量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检修;购销电;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配电投资业务;配电网运营;物业管理;电力设备检修维护培训;经营旅店及餐馆(该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金湖电力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企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组建的五家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属于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金湖电力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65.00	37.65%
福建省泰宁县财政局	2,331.00	23.31%
将乐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66.00	21.66%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8.00	12.3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

截至2022年底,金湖电力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5.34亿元,所有者权益2.51亿元,营业收入2.16亿元,利润总额0.31亿元,净利润0.23亿元(已经年度审计)。

五、本次股权购买的目的意义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购买目的及意义

公司基于自身现有产业情况,并综合考虑水电等绿电行业与公司生态型、资源型和可持续型的经营特征和宗旨的结合情况,战略性探索发展水电绿电业务,公司认为水电项目比较符合公司新开拓发展方向,能够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进入水电行业后,公司将是国内A股市场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更加纯粹的上市公司,保持公司作为国家生态发展模式的独特代表性企业。

2.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金额、标的公司的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如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将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应提高,经初步测算投资收益扣减资金成本后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规划与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资源优化及稳步快速发展的目标。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虽然初步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水电行业容易受政策、安全管理事故,以及极端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